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33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5,704元，應繳裁判費25,8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魏輝碩